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景科技”）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景科技、张宇鑫、张国钧与东证资本签署了《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资本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目前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主要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跨境投资、财务顾问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证资本管理基金 43 只，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118 亿元。

东证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2、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4 室

注册资本：2,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毅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

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有限合伙人

姓名：张宇鑫

身份证号：150207*****

张宇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

姓名：张国钧

身份证号：360221*****

张国钧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基金名称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基金规模

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四）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缴付期限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预计缴付期限
上海东方证券资 本投资有限公司	900	18.3673%	现金	270	2020年2月15日前
				270	2020年6月30日前
				360	2020年11月30日前
杭州应景科技有 限公司	2,000	40.8163%	现金	600	2020年2月15日前
				600	2020年6月30日前
				800	2020年11月30日前

张宇鑫	1,000	20.4082%	现金	300	2020年2月15日前
				300	2020年6月30日前
				400	2020年11月30日前
张国钧	1,000	20.4082%	现金	300	2020年2月15日前
				300	2020年6月30日前
				400	2020年11月30日前
合计	4,900	100%		4,900	

（五）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6年，投资期为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3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原则上不超过2年。

（六）出资方式及进度

各方均为货币方式出资，由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在约定的期限内，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认缴份额一次或分期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30日发出缴付通知书。未按上述要求缴付出资的，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七）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于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和高端装备（包括智能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由执行合伙人或管理人依据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加以认定。

（八）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事

务执行，享有法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根据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享有法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自行担任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署相关的管理协议，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以及投后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 3 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 (1) 决定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合伙企业对外项目的投资；
- (2) 决定合伙企业已经收回但尚未分配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
- (3) 决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以及应当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 (4)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提议，决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文件签发的用章流程；
- (5) 决定转让、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 (6) 审议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
- (7) 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审议或修订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 (8) 决定合伙企业外聘或解聘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外部顾问机构；
- (9) 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九）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按照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基数的 2% 收取管理费（含税）。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上个收费期间最后一天合伙企

业实缴出资金额，但是首个收费期间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募集完成之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

在六年经营期限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运营期间，不再提取固定管理费。

（十）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转让、出售企业、换股、清算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十一）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分为现金收入分配与非现金收入分配。

1、现金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统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 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

(b)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投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i）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其中的 20%作为业绩报酬；（ii）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2、非现金收入分配

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合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在非现金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流动性投资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等的分配

合伙企业的流动性投资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不作为投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仅作为管理费的抵充或在全部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益时，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十二）合伙企业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三）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的财务总监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不足额或逾期缴付出资并根据相关条款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清算人亦可选择提起诉讼向违约合伙人追索应缴而未缴的出资额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逾期出资违约金等。

（3）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作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和保证，导致合伙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遭受损失或索赔、支付费

用或承担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使合伙企业免受损害，及要求该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其自选的合格投资人或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合理价格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指定的合格投资人。

(4) 因普通合伙人违约导致其他合伙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损失；普通合伙人发生恶意欺诈、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等严重违约行为的，除赔偿其他合伙人损失外，将不得继续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十五)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

本次签署协议的内容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相关内容无重大差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